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1)更改公司名稱；
- (2)更改股份簡稱；
- (3)更改公司標誌；及
- (4)更改公司網站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惟膳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EPICUREAN」更改為「NEW WISDOM H」及股份中文簡稱將由「惟膳」更改為「新智控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終止使用本公司現有標誌。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官網將由「[www.eacl.com](http://www.eacl.com)」更改為「[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惟膳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股份之股份英文簡稱將由「EPICUREAN」更改為「NEW WISDOM H」及股份中文簡稱將由「惟膳」更改為「新智控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終止使用本公司現有標誌。本公司之現有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官網將由「[www.eacl.com](http://www.eacl.com)」更改為「[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 內刊登。